

以这些社区为背景，韩国媒介生产了内容丰富、惊心动魄的“底层叙述”，其中不乏萨义德“东方主义”式的自我建构。例如，据韩国警察厅的发布，2011年在韩中国公民的犯罪率为1.9%，远低于韩国国内平均犯罪率3.7%。但媒介报道往往凸显朝鲜族的犯罪，其结果在网络空间曾经一度出现了所谓的“朝鲜族厌恶症”，甚至一些人还发起了“全面驱逐朝鲜族请愿运动”^[21]。晒黑的皮肤、在破旧社区聚居的人群、不守秩序的外来者甚至是犯罪率高的群体，媒体不断生产的这种模式化的底层叙述中，另类的“朝鲜族”形象逐步被建构，其过程中认知中的“同族裔”逐步变成了“异质性群体”，“族群化”之路由此起航。安德森曾强调过报纸等媒介在民族想象中的作用，在韩国，媒介同样在朝鲜族“族群化”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据韩国社会调查中心通过一个社交网站进行的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246人中，占94%的231人回答对“朝鲜族没有好印象”，其中的82%回答“自己对朝鲜族的印象主要来自于电视、报纸等媒介”^[22]。作为人数最为庞大的外来劳动者群体，“朝鲜族”在韩国社会成为了一个“新兴现象”，这促成了他的“新兴族群”化。

2015年9月，韩国《纽西斯（news1）通讯》对朝鲜族社区的一篇报道，恰如其分地反映了朝鲜族在韩的生活处境。这篇题为《道林川隔开的“韩国和中国”-大林洞“唐人街”》的报道中记者写到，“大林一、二洞以道林川为界，‘韩中两国’完全地‘隔开’。大林一洞是以韩国居民为主，二洞则以朝鲜族等中国人为主，之间的道林川比韩中之间的黄海‘还深’，两国居民的生活空间以这条河为界截然分开。韩国人对朝鲜族居民有负面的认识，朝鲜族同样对韩国人有反感，由此形成了各自隔离的生活空间。^[23]”“随着双方接触的不断深入，朝鲜族和韩国国民对对方的态度和认知由积极转向消极，同时，朝鲜族也越来越倾向于将自己与韩国人区分开来，并且越来越感觉到自己作为‘中国人’的身份。^[24]”

政策性的区隔和主流社会的排斥，促成了朝鲜族的社群化。以移民社区为中心，他们建构了相对封闭的生活世界。以大林二洞为例，居住在这一社区的朝鲜族等中国人人数达到了9300多人，几乎占了居民总数的一半。在这狭小的地段，云集了370多家中国人开办的各类店铺^[25]，据一项对居住在首尔市的383名朝鲜族的问卷调查，参加调查的69.9%人回答“聚会等活动一般到中国人开办的餐馆”^[26]。以这些社区为依托，已形成了40多个民间社团及10多个移民报刊，内部的组织化程度逐年提高。群体边界的形成及巩固，正在推进着朝鲜族“族群化”步伐。

作为人类创造的一个范畴，族称在使用过程中，边界得以更为明确，族群认同被不断地创造和再创造^[27]。根据本人在实地调查中的体验和对韩国社会舆论的观察，最近几年在韩国社会使用“朝鲜族”称谓的频率明显提高，除了少数对朝鲜族持有友好态度的人士和媒体外，民间几乎使用“朝鲜族”这一称谓，这与之前更多地使用“中国同胞”或“在中同胞”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朝鲜族”的族称化，反映着韩国国民与朝鲜族的群体边界越来越清晰。

四、结论

韩国的区隔性侨务政策，促成了朝鲜族在“同胞国度”的“族群化”。工具性政策致使朝鲜族流入到了该国的低端劳动力市场。政策造就的“阶层地位”→ 展现“阶层地位”的移民社区 →

[21] [韩] 裴美婧. 外国人是潜在的“犯罪者”吗? [N]. [韩]每日经济, 2012-4-18.

[22] [韩] 申友利. 中国同胞的歪曲形象, 如何被建构? [N]. [韩] 韩联社, 2015-11-6.

[23] [韩] 李在恩. 道林川隔开的“韩国和中国”-大林洞“唐人街” [N]. [韩]纽西斯通讯, 2015-9-21.

[24] [韩] 俞少宾、崔兴硕. 身份认同转变的影响因素探析-基于16位在韩朝鲜族移民的结构式访谈[J]. 华侨华人研究, 2012年第4期.

[25] 金龙善. 首尔大林洞的朝鲜族社会[J]. 中国民族(朝文版), 2016年第1期.

[26] [韩] 杨汉顺等. 居住在首尔的中国同胞现状调查及政策研究[R]. [韩] 首尔市研究报告, 2013: 100.

[27] 潘蛟. ‘族群’与民族概念的互补还是颠覆[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9年1期.



移民社区为背景的“歧视性修辞学”，通过这种逻辑推动的“阶层的他者化”下，“朝鲜族”在韩国走向了“族群化”道路。

韩国的政策实践，对理解“同胞”含义给予以下几点思考：第一，“同胞”是一个动态性范畴，不是一成不变的本质性范畴，其边界是可以重构的。国力上升的韩国一度曾试图对海外族裔采取“包容性政策”，但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并未能付诸实施。韩国政府根据本国需要，不断调整其“同胞”边界，由此有些人被承认为“同胞”，有些人不被承认。从此可以看出，建构论观点具有的合理性一面；第二，“同胞”是工具理性范畴，他的工具性意义远超价值性意义。“同胞”本具有价值性色彩，但在韩国的同胞政策实践中可以发现，他们的每一次选择都是基于本国利益的。例如，对于不予以承认的海外族裔，他们也没有“抛弃”，而是作为优质的“劳动力”把他们纳入到了本国的“外国劳动力政策”中，对其采取了精细的利用政策；第三，“同胞”还是一个政治经济学范畴，其政治经济意义远超血缘及文化意义。韩国的实践表明，政治经济因素的考虑，远多于对血缘、文化因素的考虑。因为“同胞”所具有的这些特点，在全球化时代，“族群”不仅不会溶解，反而会成为越来越复杂的存在。

【论 文】

朝鲜族乡村社会的集中村建设及其社会共同体的质变¹

安成浩²

内容摘要：城镇化进程将导致传统村落共同体的解体与巨大社会变迁。引导乡村社区的整合与重构，摸索乡村社会可持续发展模式是必要的。朝鲜族乡村社会在城市化进程中经历了巨大社会变迁。为了克服社会变迁带来的阵痛，朝鲜族社会自发组织起集中村建设运动，通过集中村的形式实现就地城镇化的道路。尊重经济结构形式与社会共同体形式之间关系的规律，成为城镇化背景下乡村社区重构的关键因素。集中村建设经验对于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乡村社会，具有启示性的意义。

关键词：集中村 经济结构 土地关系 社会共同体 就地城镇化

中韩建交以后，中国朝鲜族乡村人口开始大量外流。在此背景下，部分朝鲜族乡村地区开始了建设“集中村”的尝试，这一经验很快得到广大朝鲜族乡村的认同，形成一种运动之势在东北地区各地得到普及。关于这一现象，已经有许多文章给予介绍。例如，朴胜泽《创建新时期朝鲜族“根据地”典范的使命感》，以集中村建设者的角度，详尽地介绍了沈阳市满融村的集中村建设理念及建设情况³。关于“集中村”的建设对于中国朝鲜族社会的持续发展具有何种意义，在集中村建设浪潮兴起之初，也已经有很多文章进行了分析。但是从诸多文章中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点，就是这些研究者将注意力大多集中在了人口聚集对于维护朝鲜族民族共同体与传承民族文化的意义上。毫无疑问，这些研究与随着人口流动和朝鲜族乡村社会的变迁，朝鲜族民族共同体

¹ 本文刊载于《当代韩国》2014年第2期，第64-76页。

² 作者为 浙江大学 韩国研究所 教师。

³ 中央民族大学韩国文化研究所编印，《第九届朝鲜族发展学术研讨会资料集》（朝文），2003年，第44页。



是否将走向解体的“朝鲜族危机论”是一脉相承的¹。例如，金在琪的《中国朝鲜族农村聚居区的解体危机与“集中村”建设》，利用人类学的方法，从朝鲜族民族共同体与村落的关系入手，以满融村、阿拉底村、新合村为例，详尽地分析了建设集中村对保护朝鲜族民族共同体的意义，对于东北各地朝鲜族乡村中正在开展的集中村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²。然而，在集中村建设运动兴起 12 年之后，也有必要回过头来，比较集中村建设运动之前和今天在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发生的变化，重新认识这场运动在中国朝鲜族社会中兴起的意义，以及由这场运动本身又给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带来了什么样的深刻影响，由此提供分析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未来发展方向的根据。出于以上认识，本文从社会人类学的角度出发，主要利用笔者自己在东北各地朝鲜族乡村进行田野工作中所得到的直接感性认识和具体数据，通过比较集中村建设运动之前和今天社会经济结构上的变化，分析劳务经济所带来的人们与土地之间关系性质的变化，论证集中村的性质和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共同体性质上的变化，从而发现处于社会重大转型期中的朝鲜族乡村社会所面临的新的问题。

一、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外流与“集中村”建设运动的兴起

2003 年 1 月 9 日-11 日，第九届中国朝鲜族发展学术研讨会在长春召开。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研讨会除了专家学者与会之外，还有来自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地区的朝鲜族乡村干部 150 余人出席³。大量来自乡村基层的朝鲜族干部之所以踊跃前来出席这样一次学术性的会议，其最直接的理由就是此次研讨会将探讨在朝鲜族乡村地区建设“集中村”问题列为了主题。全国各地朝鲜族聚居区的乡村干部，与学界聚集在一起共同探讨朝鲜族乡村建设问题，这在中国朝鲜族历史上还属首次。此次研讨会主题的设定以及该主题之所以受到各地朝鲜族社会的关注与支持，与当时中国的朝鲜族乡村社会普遍面临的困境有着直接的关系。这就是随着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大量外流，朝鲜族乡村社会遇到了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难题。

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大量外流始于 1990 年代初期，与中韩建交的时期基本一致。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外流，首先有着人口结构上的理由。这就是，朝鲜族人口中乡村人口所占比例较高，而土地资源相对短缺。以耕地面积最多的黑龙江省为例，1990 年全省所有朝鲜族村的总人口为 295,830 人，而其中朝鲜族为 288,870 人，占到总人口的 97.65%；而全省所有朝鲜族村的耕地总面积为 123.22 万亩，人均只有 4.165 亩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农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劳动力过剩和需要转移的问题显得日益突出。

然而，促使朝鲜族乡村人口开始外流的直接契机，还是中韩建交后两国之间迅速成长的经济交流关系。因为生活习惯不同，过去朝鲜族难以离开民族聚居地区，因而过去较少有人到国内城镇中的企业里工作。而中韩建交解决了中国朝鲜族劳动力转移的出路问题。首先是建交后朝鲜族乡村人口中赴韩国打工者急剧增加。因打工、经商、留学等事由居住在韩国半年以上的朝鲜族人口，1994 年只有 21,760 人，而到了 1996 年就达到了 80,377 人。其后，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滞留韩国的中国朝鲜族人口持续减少，2000 年时减至 44,330 人。但是此后又开始快速增长。在韩国居住 3 个月以上的中国朝鲜族人数，2004 年时达到 128,287 人，2006 年时达到 221,525 人，2008 年 9 月时达到了 370,048 人。此后尽管遇到全球金融危机，然而在韩朝鲜族人数 2009 年 12

¹ 参见安秉烈，《我看到的中国朝鲜族与朝鲜族社会的现实和未来》，国际高丽学会亚洲分会编《中国朝鲜族共同体研究》（朝文），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0 年；桂光贤：《新千年 200 万朝鲜族的历史能延续吗？》，《辽宁朝文报》2000 年 1 月 1 日第一版。

² [韩]金在琪，《中国朝鲜族农村聚居区的解体危机与“集中村”建设》，韩国和平问题研究所《统一问题研究》，2005 年下半年号（第 44 号），第 111-143 页。

³ 参见前揭《第九届朝鲜族发展学术研讨会资料集》（朝文），2003 年。

⁴ 金炳镐：《中国朝鲜族人口简论》，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第 142 页。



月时仍然为 363,087 人，到 2011 年底在韩国居住的朝鲜族更是达到了 389,398 人。换言之，中国朝鲜族总人口中，大约有 1/4 的人长期生活在韩国¹。

其次是中韩建交后韩国企业来华投资，造成朝鲜族乡村人口再次大量外流。由于建交之前韩国与中国一直处于敌对状态，没有培养中韩贸易方面人才，懂得汉语的人很少（都是在台湾留学过的留学生）。所以，中韩建交后，来华投资的大量韩资企业只能寄希望于具有两种语言能力的中国朝鲜族。韩资企业进驻中国市场后，中国朝鲜族社会的存在恰好弥补了中韩翻译人才的不足。韩资企业纷纷任用朝鲜族作为翻译及管理工人的中层管理人员。造成这种情况的除了朝鲜族有着中韩双语背景之外，也与中国朝鲜族社会整体教育水平较高有关。朝鲜族社会的教育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早在 1982 年时，朝鲜族每万人中的大学毕业人数就达到 157.4 人（全国 42.8 人），大学肄业或在校人数 65.2 人（全国 15.5 人），高中 1857 人（全国 662.2 人）（国务院人口，1987：252-253）。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朝鲜族社会整体教育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每千人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从 48 人提高到 85 人，受过高中教育的人数从 282 人提高到 333 人²。

朝鲜族社会教育水平的提高，既与朝鲜族社会重视子女教育的传统有关，更与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教育的扶持有密切关系。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少数民族教育，早在 1960 年代就帮助朝鲜族社会建立起每村一所小学，每乡一所初中，每县一所高中，延吉有民族大学的相对完备的教育体系。民族教育实施双语教学，从小学二年级开始教授汉语，使朝鲜族社会普遍具备双语交际能力。通过接受体系的扎实的基础教育，朝鲜族整体知识水平得到提高，因此能够胜任韩资企业中的翻译及中层管理工作。

由于东北地区产业结构相对落后，投资中国的韩资企业更多的是选择了中国沿海地区。而沿海地区不仅员工工资水平高于东北地区，同时因为韩资企业基本上只能从当地汉族居民中招收员工，所以来到这里工作、具有双语能力的朝鲜族员工大多工作也相对体面。在这种情况下，沿海地区韩资企业对双语人才的大量需求促使了朝鲜族乡村人口大量外流，纷纷到韩资企业集中的沿海地区就职。早在 1990-1996 年期间，已有约 20 万朝鲜族乡村人口迁移到各级城镇居住，也就是说占朝鲜族人口总数 10% 的人迁移到沿海经济发达城市³。而到了 2006 年，流动到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或其他大城市的朝鲜族人口已接近 50 万人。（见表 1）。

表 1 东北之外各地朝鲜族人口概况表⁴

单位：万人

地区	朝鲜族人口	地区	朝鲜族人口	地区	朝鲜族人口
山东省	18	首都圈		华东地区	8.5
青岛市	12	(京、津、冀)	17	上海市	6
威海市	3	北京市	12	浙江省义乌	1
烟台市	2	天津市	4	江苏省苏州	0.8
广东省	6	陕西省	0.3	甘肃省	0.05
四川省	0.1	云南省	0.08	海南省	0.04

朝鲜族社会人口向韩国、国内大城市和沿海地区的大规模移动，导致东北地区朝鲜族聚集区内人口急剧减少，而其中人口外移最为严重的当属朝鲜族乡村地区，人口普遍减少一半以上。2006 年 3 月，根据了解当地朝鲜族乡村实情的朝鲜族报社编辑的推荐，笔者走访了东三省朝鲜族聚居

¹ 以上统计数据来自韩国法务部统计资料，该统计人数包括申请外国人登录证、合法滞留 3 个月以上的人和非法滞留在韩国的朝鲜族人数总和。

² 黄荣清、赵显人：《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第 237 页。

³ 王铁志、李红杰：《对外开放与中国的朝鲜族》，《民族研究》，1997 年第 6 期，第 22 页。

⁴ 由于在外劳务朝鲜族大多数无法取得当地户籍，所以无法精确统计国内各地的朝鲜族人口。本表是以李振山：《中国朝鲜族社会现状》（朝文），牡丹江：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2006 年的数据为基础制成的。



区规模较大，在当地朝鲜族社会较有名的 12 个的村落¹。除了沈阳市满融村因建设集中村，人口由 1990 年的 2860 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6580 人之外，其余村落的人口均大幅度减少。其中，离村人口比例少的为吉林市金丰村，户籍人口 1249 人中有 550 人离村，离村比例为 44%；而在哈尔滨市红新村，户籍人口 1640 人中竟有 1310 人离村，离村比例高达 82%。²有的是家中青壮年外出，有的甚至是全家离村，朝鲜族乡村地区中几乎每一个家庭没有受到劳务经济的影响。只有老人和孩子的空心村在朝鲜族乡村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以致各地朝鲜族村落规模日渐萎缩，乡村小学相继关闭。

朝鲜族乡村人口大量外流，造成了朝鲜族传统村落的人口减少与社会萧条，它不仅威胁到了朝鲜族乡村的存在和发展，甚至使中国朝鲜族传统的社会共同体面临崩溃。于是，作为解决朝鲜族乡村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有效方法，“集中村”建设运动应运而生。朝鲜语的“集中”（집중）一词与汉语的“集中”一词意思基本相同，朝鲜族集中村是指将数个村落的朝鲜族居民迁移、集中到一个村落中³。

集中村的概念，出自《吉林新闻》（吉林省朝文报）报社副社长韩正日 2002 年 1 月 10 日的一篇新闻报道：“假如建设集中村”⁴。曾长期对朝鲜族乡村进行采访的韩正日，发现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减少已经威胁到了朝鲜族乡村社会的存在。他受 1997 年以来各地朝鲜族村落招募外来移民开展自救运动的启发，在这篇报道中提出了以条件相对好的某个村落为基础，将其他人数锐减的乡村中的朝鲜族农民集中到这里一起建设“集中村”，从而恢复和保持朝鲜族乡村社会往日的生机与活力的建议⁵。这篇报道引起了朝鲜族社会的强烈反响，受到各地朝鲜族乡村社会的普遍支持。《吉林新闻》适时开设关于集中村建设方面的专题报道栏面，推进社会各界对集中村建设运动发表意见，东北各地民委也相继组织召开关于建设集中村问题的座谈会，部分条件相对成熟地区的朝鲜族村也纷纷开始规划建设集中村。

二、集中村建设运动与就地城镇化

应该注意的是，不仅各地的民族事务委员会为朝鲜族集中村建设积极出谋划策，朝鲜族社会中的集中村建设运动实际上也得到了各地地方政府的全面支持。地方政府之所以积极扶持朝鲜族集中村建设，有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是因为每个地方政府都无法无视朝鲜族乡村中外出打工者多、劳务经济发达、经济收入明显超过周围其他民族村落的现象。对于各个地方政府来说，朝鲜族集中村建设运动，实质上是从体制上对中国乡村社会未来发展模式的一种探讨和实验。

其次是很多地方政府看到，推进朝鲜族集中村的建设同时有利于发展地方经济。朝鲜族社会与韩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通过建设集中村扶持朝鲜族社会，在临近城市的朝鲜族集中村中建设工业园区，有助于引进韩资，搞活地方经济。如沈阳市政府把东陵区满融村（为集中村；集中村只是一种概念，并非正式的行政级别名称，以下同）作为对韩招商引资的重要窗口，为了扶持满融村的工业园区建设，将历届沈阳“韩国周”、“中韩民间文化艺术节”的会场都设在满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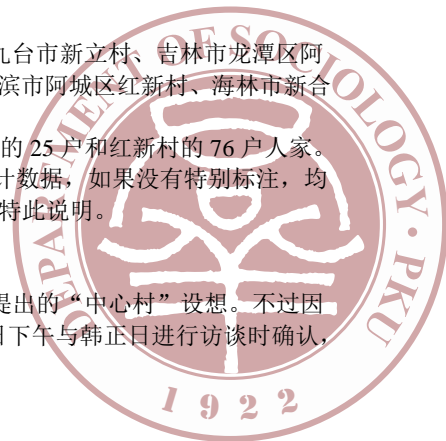
¹ 这 12 个村落分别为沈阳市东陵区满融村、苏家屯区联盟村和新兴村、长春市九台市新立村、吉林市龙潭区阿拉底村、二道村、昌邑区大荒地村 9 组、丰满区金丰村和舒兰市金星村、哈尔滨市阿城区红新村、海林市新合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朝阳川镇朝阳村。

² 此为户籍人口完全离开农村比例，即不包括在建设集中村过程中移居至金丰村的 25 户和红新村的 76 户人家。该数据为笔者 2006 年 3 月至 4 月在当地田野调查时所统计。另，本文中的统计数据，如果没有特别标注，均来自上述田野工作，以及 2007 年 7 月间、2009 年 2 月间所进行的补充调查，特此说明。

³ 前揭《第九届朝鲜族发展学术研讨会资料集》，第 29 页。

⁴ 韩正日：《假如建设集中村》，《吉林新闻》（朝文）2002 年 1 月 10 日第 1 版。

⁵ 集中村概念的雏形可以追溯到金炳镐 2000 年 6 月在韩国全南大学发表演讲时提出的“中心村”设想。不过因为发表于韩国，在我国朝鲜族社会并没有引起太大反响。笔者 2006 年 3 月 10 日下午与韩正日进行访谈时确认，他的集中村概念是受周边朝鲜族村落自救运动影响而提出的。



以便提高满融村在韩国的知名度，以此促进韩企来沈阳地区投资。

再次是许多地方政府认识到，积极支持朝鲜族集中村建设，也是在积极落实党和政府的少数民族政策。例如，位于黑龙江省海林市（县级市）西郊城乡交接部的新合村为一个朝鲜族集中村，海林市将发展新合村作为该市少数民族工作的重点，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扶持。新合村瞄准城市化的趋势，提出了将临近市政府所在地海林镇的农田变更为房地产用地以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申请。海林市政府则明确表示支持新合村的发展规划，并及时地制定了开发市区西部的政策，在市区西部城乡结合部进行了上下水道和电力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实现集中村后的新合村 2007 年行政管辖 576 户，2,176 人，由 3 个自然村--新合村、新胜村、新兴村构成¹。这 3 个自然村原来都是各自独立的行政村，1982 年与 1990 年各村人口分别为 1,190 人与 1,221 人、391 人与 416 人、376 人与 382 人，期间分别增加了 2.6%、6.3% 和 1.5%，可见当时的人口仍然处于增加趋势。但是到了 1990 年代以后，3 村人口急剧减少，2001 年新胜村和新兴村合并到新合村，共同组建了新的新合村。三村当中之所以选择新合村，除了新合村村民人口最多之外，另外一个最大的原因就是这里距离海林市区最近。由于这种天时、地利、人和，新合村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成为海林市最具朝鲜族特色的经济区。

作为一个集中村，新的新合村不仅要在行政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为了聚集人口扩大社会规模，还要进行居住区域的整合。在这时就遇到了一个很现实的问题，那就是是否应该考虑外出务工的人们返乡后居住的问题。新合村的领导层意识到，吸引外出务工村民返乡，必将促进乡村社会发生巨变，所以应该积极考虑外出朝鲜族村民返乡之后的居住问题。而这种考虑，又促使他们产生了开发房地产的想法。1997 年新合村开始开发房地产，将新合村东部与海林镇相邻的土地申请更改为房地产用地，尝试性地兴建了第一期 10 栋楼房。

由于得天独厚的优越性（距离市中心地点只有 2 公里，并且位于海林镇东部的海南乡——有 5 个朝鲜族村和海林镇西部的新合乡——有 8 个朝鲜族村的交界处），新合村的房地产开发吸引了周边 10 多个朝鲜族村的村民。同时，新建成的居住区与海林镇朝鲜族小学只相隔一条街道，与海林市朝鲜族中学（初高中）也只有徒步 10 分钟的距离。在朝鲜族乡村中小学相继倒闭的情况下，集中了海林市最优质的民族教育资源的新合村更加展示出了它的魅力，其他村庄的朝鲜族村民为了孩子入学，也纷纷在新合村购买住房。房地产开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新合村大胆推进集中村建设，最终建成了三期 23 栋、总建筑面积达 18 万平方米的居住区，成为海林市朝鲜族最集中的地区。随着人口的增加，这里的服务业也得到迅速发展，村中兴建起了民俗餐饮一条街等。依靠优越的地理位置，新合村实际上走出了一条就地城镇化的路子。

即使在远离城市的乡村地区，只要方法得当，建设集中村运动也能够带来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应。例如距离城区东北 5 公里的哈尔滨市阿城区料甸满族乡红新村，为两个独立的行政村——红新村、光胜村（料甸满族乡仅有的两个朝鲜族村）组成。1982 年与 1990 年两村人口分别为 835 人与 841 人、766 人与 790 人，1990 年两村户数分别为 214 户和 168 户。2002 年合并组建了新的红新村，2006 年 3 月时红新村的行政管辖户数为 396 户，人口为 1,640 人。然而笔者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对这里进行调查时，其中实际居住在红新村的只有 156 户和 486 人。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这 156 户中，原非红新村和光胜村、即由外地移居来的朝鲜族村民为 76 户，高达全体住户的 48.7%。

红新村之所以能够吸引外来人口，是因为他们通过集中村建设运动改善了这里的居住环境。

¹ 1930 年代，日本实施集团部落政策，强行将小规模自然村集中在一起，形成统一居住格局。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便于管理，部分散居的朝鲜族村落又被集中到了一起。如本文下面要提到的阿城红新村是 1982 年将 5 个自然村集中到一起，实现集中居住的。因此在建设集中村，进行村屯合并之前，朝鲜族村落的自然村和行政村的范围基本一致。而本文所指的自然村基本上是指 2000 年以后因建设集中村而实施村屯归并时产生的行政村与居住区域不一致的现象。



从 1994 年起，尚未建设集中村的红新村村委会，就开始实施统一管理和转租外出村民的土地，并提前征收承包费的方法，为外出务工人员解决土地管理的后顾之忧。由于需要劳动力承租外出人口留下的土地，1998 年红新村通过《黑龙江新闻》（黑龙江省朝文报纸）广告面向全省招募移民。与此同时，村委会清理垃圾，进行绿化，统一安装电话，改善了生活环境。2000 年初就已接纳了 22 户来自黑龙江省各地的朝鲜族农民迁入红新村，从事规模化种植和餐饮等行业。尽管红新村人口规模并不是很大，但因为外来人口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因当地村民外出务工带来的人口减少，与周围其他日渐萧条的朝鲜族村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然而红新村原有村民大量离村现象说明，集中村建设运动并不能完全阻挡朝鲜族人口的外流。尽管在地理位置相对偏离城市的地区，可以暂时以引进比当地更加偏离城市的乡村地区的朝鲜族乡村人口来解决人口问题，然而谁也不能保证昨天迁移来的村民就不会明天也同样出走。比较红新村与新合村的发展道路就可以发现，地理因素其实是影响集中村建设规模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而这个因素之所以变得如此重要，又是因为由于劳务经济的发达，使中国朝鲜族社会进入了一个重要的社会转型期之中。

首先，因劳务经济带来的经济实力的上升，使乡村社会成员与土地之间的传统的依存关系已经相对减弱，这一点使广大的朝鲜族村民不一定再固执于生活在偏僻的乡间，而对下一代教育的重视使离开传统乡村社会的意识变得更加强烈。其次，由于经济实力的上升，放弃传统农业，而开办企业、从事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人口比例不断上升。从表 2 可以看出，即使是朝鲜族乡村的产业结构，也已经摆脱了过去那种单一的农业种植经济形式。产业结构上的变化，自然促使朝鲜族社会向往找到一个比传统乡村更为广阔的市场。

表 2 黑龙江省朝鲜族村基本情况表¹ 单位：个，人，万元（※为元）

年度	朝鲜族村数	朝鲜族村总人口	其中：朝鲜族人口	朝鲜族劳动力	村办企业数量	村企朝鲜族从业人数	外出劳务、经商半年以上劳动力	劳务、经商收入	朝鲜族村总收入	人均收入 ※
1995	491	288766	278033	109894	4922	12869	16030	26827	155254	2266
2000	489	315092	266132	85550	929	3904	34143	48052	159687	2498
2005	314	290594	249305	82381	66	1521	51691	115996	181683	4091

经济实力的上升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也和外出劳务人员的回归有着直接的关联。应该注意到，尽管经济能力已经大为改善，多数回归人员对直接来到城市购房生活仍然存在着疑虑。生活成本过高，无稳定经济来源，尤其是很难形成本民族的聚居区域，缺乏交际圈等，都成为导致外出务工人员回国回乡后不愿直接进入到陌生的国内城市生活的因素。既不可能继续延续传统的乡村生产生活方式，又不愿直接进入既有的国内城市生活，正是处于社会转型期中的广大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成员矛盾心理的真实写照。而建设具有少数民族特色，并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经济规模和市场规模，生活环境得到大幅度改善，具备具有较高质量和相对完善的教育体系，地理位置并不远离城市但生活成本又低于城市的“集中村”，正好可以满足这一部分人的心理需求。

从各个方面都可以看出，朝鲜族集中村建设运动，实质上就是一个乡村社会实现就地城镇化的形式。而这种形式，无疑受到了中国朝鲜族社会、尤其是处于主角地位的朝鲜族乡村社会成员们的普遍欢迎。这是因为它符合了中国朝鲜族乡村社会在中韩建交的新形势下的新的需求。这就是：劳务经济带来的各个家庭经济实力的大幅度增长、产业结构的变化、民众中不愿再回到过去

¹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省委调查资料，引自舒景祥：《黑龙江省朝鲜族村经济发展的调查与分析》，《黑龙江民族丛刊》，2008 年第 1 期，第 48-50 页。数据中村总收入不包括劳务、经商收入。

那种乡村社会的心情，因此，集中村建设成为解决处于社会转型期中的中国朝鲜族社会所面临这一矛盾的良好途径。集中村建设运动不仅满足了朝鲜族农民对城镇化的向往，它还同时让地方政府找到了推进朝鲜族社会发展的途径。而中国朝鲜族通过集中村形式实现就地城镇化的道路，对于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乡村社会的未来社会发展方向，应该也具有启示性的意义。

三、“集中村”建设与传统村落共同体的解体

建设集中村，已经成为朝鲜族村新时期乡村社会发展的最重要形式。在部分地区，其集中的程度甚至超过了原有的行政体系。例如，黑龙江省鸡东县的鸡林朝鲜族乡，将全乡8个朝鲜族村的村民集中到镇政府所在地鸡林村，组成为一个集中村；而宁安市按照集中村的形式，跨越乡镇行政体制，将占全市24个朝鲜族行政村58.3%的、1乡2镇的一共14个朝鲜族行政村归并在一起，成为一个集中镇——“明星朝鲜族小镇”。

但是应该注意到的是，集中村建设运动中显示出来的城镇化倾向所带来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当初人们在提倡建设集中村时的想象。城镇化促使中国朝鲜族社会构造开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社会共同体形式也进入了一个转型和重构时期。而这一点，是当初集中村建设运动的倡导者——朝鲜族的知识分子们所始料未及的。

当年，朝鲜族的知识分子之所以提出和提倡建设集中村，是因为将它首先被看成是一种延续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手段。他们认为，人口的减少造成了乡村共同体的衰落，而乡村共同体则是保持中国朝鲜族传统文化的土壤。只有形成和保持具有一定朝鲜族人口规模的乡村，民族传统文化才能得以传承¹。于是，才产生了将散居在各村的农民聚集在一起建设集中村的设想。然而事实上，以集中村为基础形成的新的朝鲜族社会共同体，虽然仍然属于一种地缘型的社会共同体，但是由于在生产方式、经济形式、产业结构上发生了巨大变化，已经从性质上有异于中国朝鲜族过去那种以自然村落为基础形成的地域社会共同体。

中国朝鲜族乡村的传统的社会共同体，是以水稻种植业和种植水稻的水田为纽带而形成的。1870年代，移居中国东北地区的朝鲜族在寒冷的东北地区试种水稻成功，从此成为东北地区种植水稻的主力军²。1930年代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强制推行集团部落政策，将各地居民强制集中在一起，实行军事化管理，但是集团部落的重点任务之一仍是开发水田³。从1937年开始，日本向中国东北进行大规模的集团移民，但是主要招募拥有娴熟水稻种植技术的朝鲜半岛南部农民，动员他们到中国东北各地有条件的地方兴修水利，开发水田。满鲜拓殖会社从1933年到1940年的7年时间里总共投资2,626,000元用于水田开发⁴。也就是说，日本的统治方针改变了他们的传统居住地域、居住形态和邻里关系，使中国朝鲜族成为一个地缘型而非血缘型的社会共同体。然而，由于朝鲜族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形式并没有被改变，以水稻种植为基础而产生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为中国朝鲜族以村落为单位的传统社会共同体形成的基本因子。

二战结束之后，集团部落解体，在剧烈的社会动荡与返回故乡潮流中，中国东北地区的朝鲜族乡村社会又一次经历了社会共同体的再组合。据笔者的考证与实地调查，1940年代末的各个朝鲜族村落实际上都是一个由来自朝鲜半岛各地或中国东北各地的朝鲜族农民的集合体^{[1]36}。即便是在同一村落内部，也分为若干个以出身地域为中心的小集团。在消除村落内部成员之间出身

¹ 参见前揭《第九届朝鲜族发展学术研讨会资料集》，该论文集除收录会议发表论文之外，还收录了《吉林新闻》关于集中村建设的新闻报道，这些报道反映了当时朝鲜族社会对集中村建设的意见和看法。

² 衣保中：《近代朝鲜移民与东北地区水田开发史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论文，2002年。

³ 郑光日：《日伪时期东北朝鲜族“集团部落”研究》延边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

⁴ 孙春日：《“满洲国”对在满韩人的土地政策研究》（韩文），首尔：白山资料院，1999年，第357页。



地域差异、维系村落成员之间相互关系、凝聚村民的过程中，起到最重要作用的就是水稻种植推广和普及。

在大量投入使用农药、化肥之前，水稻生产在产量、收益等方面已经远远优于旱田作物。但是即便是在朝鲜族村落内部，到 1940 年代时也并不是所有的村民都会种植水稻。由于东北地区多数水利设施在战时遭到破坏，而修复和维护水利设施，普及水稻种植均需要集体劳动。土地改革之后开始的农业集体化进程，对推广和普及水稻种植起到了重要作用。以黑龙江省为例，水田面积从 1947 年的 80,000 垧增加到了 1953 年的 120,083 垧，1954、1955、1956 年更是猛增到 157,222 垧、176,307 垧、296,752 垧¹。

农业集体化的进程更加有力地推动了朝鲜族村落共同体的形成。随着集体化后水利设施的兴建与大规模劳动力的投入，过去无法开垦的荒地开垦为水田。由于土地种植面积的增加，朝鲜族村落的经济状况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在集体化时期中，二战结束以后集合在一起的各地出身的朝鲜族村落成员们，在集体劳动中一起从事水稻种植。由于周围多为汉族等其他民族地区，朝鲜族村落相对封闭的环境中，以土地的集体所有、生产队的集体劳动为基础，以水稻生产水利体系为核心形成了自己的地缘网络和相互协调机制。由于并不涉及私有财产受损害的问题，在这种共同劳动、利益共享的集体化体制下，不仅一个村落的原有成员，甚至是从外地新近迁入村落者，也能够较快地融入村落共同体中去。

由于中国朝鲜族的以上历史特点，中国朝鲜族的传统文化，包括农业生产技术、乡村空间利用与地缘组织形式、人生仪礼的内容和传承方式等，都是与传统的水稻种植经济紧密结合在一起，并以村落共同体成员的集体参与为前提的。小到稻草编织工艺，大到农耕舞等集体舞演出，衣食住行中无不渗透着稻作文化的烙印。在人口大量流出以前，东北地区的朝鲜族村庄一般每年都会在农闲时期自行举办运动会。村庄运动会属于所有村民共同参与的活动，运动会成为凝聚村落成员，传承文化的重要形式。一般以生产队（以后为村民小组）为单位选派选手，通过秋千、跳板、摔跤等传统项目的竞技活动提高成员之间、成员与村落之间的凝聚力。而运动会上的集体舞表演等艺术活动，在传承民间艺术的同时，提高成员之间的组织协调性，它与水稻种植过程中的集体劳动、组织协调性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

建立在共同劳动、利益共享的水稻种植经济方式基础上的朝鲜族的村落共同体，还是一个产生和维护民族传统美德的机制。例如，在传统的朝鲜族村落里各个家族基本上都是三世同堂一起居住，尊老爱幼蔚然成风，而村落共同体也起到了维护传统美德的监督作用。然而，人民公社的解体，使这些昔日维护朝鲜族村落共同体的许多因素不复存在，土地的集体所有制、生产队的集体劳动制度的消失，已经造成朝鲜族村落与朝鲜族村民之间纽带的断裂。应该说，朝鲜族乡村人口的大量外流，也与由此而来的村落共同体凝聚力的消失不无关系。而集中村建设中的城镇化方向，更为彻底地改变了或改变着中国朝鲜族传统的村落共同体形式。可以看到，各地在集中村建设运动中都聚集人口、提高民族教育水平和产业化程度作为目标，积极推进现代化农业园区、工业园区、民俗旅游文化村事业的发展。多元化经济的发展可以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毋庸赘言，以此为基础产生的经济生活共同体，将明显不同于单纯以水稻种植为纽带而形成的传统的村落共同体。

从集中村的经济生产方式来看，劳务经济已经取代农耕经济，成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以新合村为例，2006 年村民收入总额达到 2,067 万元，人均年收入达到 9,500 元，远远超出了 2006 年黑龙江省农村年平均收入 3,552 元，也高于周边其他民族村落。从黑龙江省朝鲜族村整体情况来看，2000 年，黑龙江省 489 个朝鲜族村合作经济总收入达 159,678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为 92,424

¹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黑龙江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印：《黑龙江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1959 年，第 20 页。



万元), 外出劳务收入为 38,863 万元。2005 年, 黑龙江省 314 个朝鲜族村乡村经济总收入达 181 683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104 845 万元), 外出劳务收入达 115,996 万元¹。2000 年农业, 外出劳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46.6% 和 19.6%。到了 2005 年这个比例转变为 35.2% 和 39%。

从表面上来看, 水稻种植依然是朝鲜族集中村的主要产业之一。但是与过去不同, 绝大多数的朝鲜族集中村村民已经不是直接从事水稻种植, 而是将土地转包给了他人, 本人只享受土地流转带来的收益。以红新村为例, 2007 年时村里的耕地面积为 4,696 亩水田, 396 户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农户中实行土地流转的有 387 户, 流转面积为 4,495 亩, 流转率高达 95.7%。土地收益的存在使人们无法完全抛弃土地。新合村从事各种非农业产业的居民比例低于红新村, 34 户从事第三产业、28 户从事农业、1 户经营农机具工厂, 总计 63 户在当地从事经济活动, 而 2006 年新合村外出务工收入达到 1,608 万元, 占新合村总收入的 78%。红新村之所以能够实现高土地流转率, 其原因之一, 就是集中村建立起了土地集中管理制度, 减轻了外出村民对土地管理的后顾之忧。可以想象, 随着劳务经济、商业经济、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今后会有更多的集中村村民脱离传统的水稻种植经济, 而这种倾向必将进一步影响中国朝鲜族传统文化的传承。

各地在建设朝鲜族集中村的过程中, 都会想到建设民俗旅游项目, 举行民俗文化节活动, 开办民族特色浓郁的农家乐, 将此做为促进当地旅游业、第三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但是民俗观光所展示的文化并不等同于传统文化。集中村所开展的很多文化活动, 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传承传统村落文化、团结内部成员的功能, 但因为更多的是从发展经济的角度去考虑。从严格意义上来说, 这些作为一种表演文化展示给外人、目的是为了悦人而不是悦己的文化活动, 已经不是构成朝鲜族社会共同体的文化要素。

结语、社会转型期与民族共同体文化的重构

中国朝鲜族乡村地区兴起的集中村运动, 是在中韩建交以后朝鲜族乡村人口大量外流, 朝鲜族传统的村落共同体面临解体危机的困境下, 由中国朝鲜族知识分子们首先提倡的一个旨在挽救中国朝鲜族社会共同体和朝鲜族传统民族文化的措施。之后, 运动之所以能够在各地朝鲜族社会中迅速铺开并且得到蓬勃发展, 不仅是因为它得到了各地政府的支持, 更重要的是这一运动得到了朝鲜族乡村居民的广泛支持。这一趋势说明, 由于劳务经济的发展, 中国朝鲜族社会已经进入了一个社会重大转型时期。

首先, 因劳务经济带来的经济实力的上升, 使乡村社会成员与土地之间的传统的依存关系已经相对减弱, 这一点使广大的朝鲜族村民不一定再固执于生活在偏僻的乡间, 而对下一代教育的重视使脱离传统乡村社会的意识变得更加强烈。其次, 由于经济实力的上升, 放弃传统农业, 而开办企业、从事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人口比例不断上升。从表 2 可以看出, 即使是朝鲜族乡村的产业结构, 也已经摆脱了过去那种单一的农业种植经济形式。产业结构上的变化, 自然促使朝鲜族社会向往一个比传统乡村更为广阔的市场。可见, 这些朝鲜族社会发生的变化以及与此带来的需求, 实际上就是对城镇化的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 集中村建设之所以受到朝鲜族社会的普遍欢迎, 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 那就是集中村的那种处于城乡之间的社会性质和地理空间位置。可以看出, 大量的朝鲜族乡村居民, 尽管外出劳务归来之后都不再愿意回到过去的农业经济生产和生活方式中去, 已经不再与土地之间存在紧密的依存关系, 但是由于种种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原因, 他们可能并不希望直接进入国内既存的城市尤其是大城市中去。因此, 集中村才成为他们最好的选择。处于社会转型期中的朝鲜族乡村社会所表现出的这一选好, 实质上就是一种就地城镇化的形式。

¹ 前揭舒景祥:《黑龙江省朝鲜族村经济发展的调查与分析》, 第 50 页。

